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回购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议案》，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长寿区整体发展规划的部署要求，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拟对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长寿湖高速公路”）进行回购。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回购标的资产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120号”《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工程BOT特许经营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长寿湖高速公路工程BOT模式特许经营权的价值为47,100.00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次回购的回购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回购价款为472,093,646.35元。

我们认为，本次长寿湖高速公路回购价格公允，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未有发现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此次回购事项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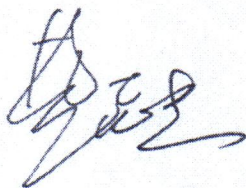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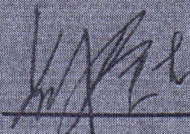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